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文件

定财建〔2021〕27号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43号）和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转发《省发改委、省建设厅关于下达浙江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定发改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相应追加你单位2021年“2210103棚户区改造”和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支出预算指标。

请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。要认真落实中央及省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
资金表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24日

附件

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1	舟山市定海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定海区老旧小区配套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	2343	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
2	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定海区长岗山安置项目	2130	2210103 棚户区改造
合计			4473	

抄送：定海区发改局。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